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先聲藥業控股及雅景環球分別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1%及25.88%。先聲藥業控股及雅景環球各自的股權架構如下：

- 雅景環球由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直接持有約86.93%；
- 先聲藥業控股由先聲投資及雅景環球分別直接持有約66.67%及15.84%，先聲投資由先聲控股全資擁有，而先聲控股由雅景環球、先益集團及佳原投資分別直接持有約55.45%、17.05%及15.79%；
- 先益集團及佳原投資亦分別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78%及5.16%；及
- 先益集團由任先生全資擁有，佳原投資由先益集團直接持有約76.06%。

由於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通過先聲藥業控股、雅景環球、佳原投資、先聲控股及先聲投資(均為特殊目的公司)持有本公司權益，故就上市規則而言，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即先益集團、P&H Holdings、Right Wealth、任先生、任用先生、李詩濛女士、任衛東先生、任真女士及彭素琴女士)連同先聲藥業控股、雅景環球、佳原投資及先聲控股將構成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先聲藥業控股、雅景環球、佳原投資及先聲控股各自的其他股東為員工激勵平臺(由若干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實益持有)或獨立於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且與其並無關聯的少數股東，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這些股東不應被視為本公司該組控股股東的一部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通過先聲藥業控股、雅景環球、佳原投資、先聲控股及先聲投資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6.82%所附帶的投票權並有權行使有關投票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通過先聲藥業控股、雅景環球、佳原投資、先聲控股及先聲投資將合共有權行使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所附帶的投票權。因此，於[編纂]後，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連同先聲藥業控股、雅景環球、佳原投資、先聲控股及先聲投資將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業務劃分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披露外，其概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我們的業務除外）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先聲再康集團

先聲再康江蘇（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先聲再康集團**」）為一家於2001年8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i)南京華聲（一家由任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78.4%及(ii)南京先益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分別為南京華聲及任衛東先生）持有19.6%；及(iii)楊孝華先生（為獨立第三方）持有2%。

董事認為，由先聲再康集團及本集團經營的業務之間存在明確劃分且不存在重大競爭，理由如下：

- (a) **不存在有關主要業務的競爭。**作為藥房經營集團，先聲再康集團主要通過其在中國各城市的約340家自有藥店及網店從事藥品、醫療器械及保健產品零售業務。相比之下，本集團主要從事藥品的開發、生產、營銷及推廣，並無開展任何零售業務。因此，先聲再康集團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有本質上的區別，先聲再康集團與本集團在零售業務方面不存在競爭關係。
- (b) **不存在有關批發業務的重大業務競爭。**先聲再康集團還以經銷商的身份，以有限的規模銷售藥品及保健產品。雖然先聲再康集團和本集團都有以批發的形式銷售醫藥產品，董事仍然認為，兩者之間存在明確劃分且就此而言不存在重大競爭，理由如下：
 - (i) **業務模式不同。**先聲再康集團與本集團的藥品批發在業務模式上有以下本質上的區別：
 - **產品組合不同。**我們向經銷商及連鎖藥店銷售的藥品之中，絕大部分為處方藥。相比之下，先聲再康集團主要向其批發客戶批發非處方藥及保健產品，且僅以有限的規模批發處方藥。因此，先聲再康江蘇集團與本集團各自批發業務的產品組合有本質上的區別。
 - **直接客戶結構不同。**我們通過以下兩種渠道以批發方式銷售我們的藥品及第三方藥品：(i)主要通過經銷商進一步向醫院、其他醫療機構及藥店經銷藥品，該等經銷商為我們的直接客戶；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及(ii)通過直接供貨給連鎖藥店的方式銷售，但規模較小。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經銷商銷售及向連鎖藥店銷售的收入分別約佔本公司藥品銷售總收入的90.8%及9.2%。相比之下，先聲再康集團的批發業務下的直接客戶基本上都是零售藥店，包括其自營藥店。因此，先聲再康集團與本集團各自批發業務的直接客戶結構有本質上的區別。

- **供應商結構及經銷商級別不同。**本公司向經銷商的藥品銷售主要由以下幾個部分組成：(i)將內部製造藥品銷售給第三方全國總經銷商及(ii)作為獨家代理的全國總經銷商，銷售從其他製藥公司採購的第三方藥品。相比之下，先聲再康集團的批發業務下的產品全部採購自其他製藥公司及藥品經銷商，先聲再康集團在批發業務過程中主要為較低級別的經銷商，僅有兩項全國獨家總經銷權除外，(i)健脾八珍糕，其總經銷權將於2020年8月31日到期，而先聲再康集團將把取得這個經銷權的商業機會轉介給我們；及(ii)再康複方鋅布顆粒，其總經銷權為本集團授予，詳情載於「關連交易－部分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11.先聲再康銷售及經銷框架協議」。因此，先聲再康集團與本集團各自就批發業務的主要經銷級別而言有本質上的區別。為強化業務劃分，我們的控股股東[已]訂立了不競爭契約，據此，承諾人將促使先聲再康集團將任何新的全國獨家總經銷權的商業機會轉介給我們。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不競爭承諾」。
- (ii) **運營規模極小。**根據先聲再康集團的經審計財務報表，(i)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批發業務產生的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0.24百萬元、人民幣49.74百萬元及人民幣46.48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本集團自有藥品銷售所產生總收入的約1.05%、1.15%及0.97%；及(ii)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批發業務產生的總毛利分別為人民幣9.68百萬元、人民幣10.35百萬元及人民幣10.30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本集團自有藥品銷售所產生總毛利的約0.30%、0.28%及0.25%。因此，與本集團相比，先聲再康集團所經營藥品批發的業務規模並不重大。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根據上文所述，並計及已訂立的不競爭契約，董事認為先聲再康集團與本集團之間不存在重大業務競爭。

其他醫療相關業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本集團及先聲再康集團的權益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亦於若干其他醫療相關業務（「**其他醫療相關業務**」）中擁有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我們的控股股東		
公司名稱	持有的權益	業務描述
南京百家匯科技（連同其附屬公司（北京祥瑞除外）統稱為「 百家匯集團 」）	由先益集團間接擁有100%	百家匯集團主要從事(i)其於南京百家匯創新園擁有的若干物業的物業租賃及管理；及(ii)對若干非製藥公司進行投資。
北京祥瑞生物製品有限公司（「 北京祥瑞 」）	由先益集團間接擁有93.72%	北京祥瑞主要從事(i)診斷試劑的開發及製造，其主要產品是TB-PPD；及(ii)預防性疫苗的開發。
江蘇先聲診斷（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 先聲診斷集團 」）	由任先生、其配偶、任用先生及李詩濛女士合共及最終持有89.29%	先聲診斷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分子診斷技術服務；及(ii)醫療器械製造及營銷。
想象無限（連同其附屬公司有愛科技統稱為「 有愛集團 」）	由任用先生及李詩濛女士擁有100%	有愛集團主要從事個人衛生用品的開發、製造及營銷。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誠如上文所述，其他醫療相關業務在性質上均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截然不同。鑑於本集團（作為一方）與其他醫療相關業務（作為另一方）之間存在明確業務劃分，同時計及已訂立的不競爭契約，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他醫療相關業務之間不存在業務競爭。

由於業務性質不同，並且為了使我們能夠專注於我們的核心業務，我們將先聲再康集團及其他醫療相關業務均排除在本集團之外，並且目前亦無意於未來將其注入本集團。

不競爭承諾

我們的各控股股東（統稱為「契諾人」且各稱為「契諾人」）於[●]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約（「**不競爭契約**」），據此，除其他承諾外，各契諾人已共同及各自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任何時間，契諾人不得，且須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得於中國、香港及本公司開展業務所在其他地區直接或間接進行、從事、投資、參與、試圖參與、提供任何服務、提供任何財務支持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或在其中享有權益（不論單獨或與其他人共同，亦不論直接或間接，或代表或協助任何其他人士或與其他人一致行動）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所進行或預期將進行的業務相同、類似或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投資活動（「**受限制業務**」）或在其中享有權益。

上述限制並無禁止任何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

- (a) 通過其於本集團的權益，不時持有經營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證券；
- (b) 通過收購或持有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投資信託、合營企業、合夥企業或任何形式其他實體的單位或股份的任何投資或權益進行，而該投資或權益不超過該實體已發行股份的10%，條件是(i)該投資或權益並無授予任何契諾人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任何權利控制該實體董事會或管理人員的組成，(ii)契諾人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控制該實體董事會或管理人員，及(iii)該投資或權益並無授予任何契諾人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任何權利直接或間接參與該實體；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倘本集團拒絕任何新商機（定義見下文），或要約通知期屆滿後並無收到本集團書面通知，表示我們決定參與或拒絕新商機，而按下文所述應視我們為已拒絕新商機的情況下，可參與該新商機。

各契諾人亦已承諾按下列方式向我們（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不時的各附屬公司利益的受託人）轉介，或促使向我們轉介與任何受限制業務相關的任何投資或商業機會（「新商機」且各稱為「新商機」）：

- (a) 當其知悉任何新商機時，以書面通知（「要約通知」）我們確認目標公司（如相關）及新機會的性質，詳細描述其可得的所有資料以供我們考慮是否參與該新商機（包括任何投資或收購成本的詳情及向其提供、建議或展示新商機的第三方聯絡資料）。
- (b) 本公司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在收到要約通知的30個營業日（「要約通知期」）內，以書面通知有關契諾人參與或拒絕新商機的決定。於要約通知期內，本公司可能會與向其提供、建議或展示新商機的第三方進行協商，且有關契諾人應盡其最大努力協助我們以同等或更有利的條款獲得該新商機。
- (c) 本公司須就是否參與或拒絕新商機尋求我們於考慮事宜中並無重大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且可能須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該新商機所涉事項的交易條款提供意見。
- (d) 有關契諾人可全權酌情考慮適當延長要約通知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e) 若出現下列情況，有關契諾人將有權但無責任按要約通知所載於所有重大方面相同或較遜的條款及條件進行、從事、投資、參與新商機或（在經濟上或其他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不論單獨或與其他人共同，亦不論直接或間接，或代表或協助任何其他人）：
- (i) 其已收到我們拒絕新商機的書面通知；或
- (ii) 其自我們收到要約通知起計30個營業日（或若其已延長要約通知期，則於其同意的其他期間）內尚未收到我們決定參與或拒絕新商機的任何書面通知，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應被視作已拒絕新商機。
- (f) 若有關契諾人參與的新商機的性質或計劃有所變更，其應向我們轉介經修訂的新商機及向我們提供可得的所有資料詳情，以供我們考慮是否參與經修訂的新商機。

當考慮是否參與任何新商機時，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估計盈利能力、投資價值以及許可及批文要求）形成其意見。契諾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亦已承認，本公司可能須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規則以及監管機關的要求不時披露新商機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向公眾刊發的公告或年報中披露我們參與或拒絕新商機的決定，及已同意作出所需程度的披露，以遵守任何有關規定。

根據不競爭契約，各契諾人已進一步共同及各自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我們作出以下承諾：

- (a) 契諾人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於必要時及至少每年）須提供並須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受限於任何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或任何合同責任）供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以使其能夠審核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遵守不競爭契約的情況，並使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執行不競爭契約；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在不影響上文第(a)段的一般性前提下，契諾人須就其遵守不競爭契約條款的情況向我們提供年度聲明，以供載入我們的年報；
- (c) 契諾人已同意並授權我們於年報內或以向公眾刊發公告的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審核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約的事宜作出的決定；及
- (d) 各契諾人同意，就我們因契諾人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未能遵守不競爭契約條款而可能蒙受或招致的任何及所有損失、損害、索賠、負債、成本及開支（包括法律成本及開支），向我們作出彌償。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內或以向公眾刊發公告的方式披露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審核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約的事宜作出的決定及有關理據。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自[編纂]開始並須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到期的期間：(i)契諾人及（視情況而定）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不再持有或不再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3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規定構成控股股東的其他股權比例）的實益權益之日；或(i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編纂]之日（股份暫停交易除外）。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到以下因素，我們的董事確信，我們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

營運獨立

我們獨立經營業務，並獨立作出及執行營運決策。我們並無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共用營運團隊、生產基地及設備。我們擁有開展及經營業務所需的由相關監管機構頒發的所有相關牌照、批准及許可，且我們在資本及僱員方面擁有足夠的營運能力進行獨立營運。本集團已建立本身的組織架構及設立獨立部門，並對各部門進行明確的職責劃分。我們的營運職能（例如現金及會計管理、發票及賬單）獨立於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運作。我們可獨立聯繫供應商及客戶，且無需在我們業務經營的供應商方面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我們亦維持一套全面的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營運。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經常與我們控股股東的緊密聯繫人進行若干交易，預期於[編纂]後該等交易將持續及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所有這些交易均經公平磋商後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其並無表明本集團過度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且對本集團及我們的股東整體有利。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根據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營運。

管理獨立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開展。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任先生(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為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下文所披露外，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中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

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所擔任的職位
(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附註：

- (1) 經任先生、萬玉山先生、趙令歡先生及錢海波先生（視情況而定）確認，這些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進行任何實際業務營運或商業活動。
- (2) 經任先生確認，其於百家匯醫療、南京百家匯醫藥及百家匯創新藥品各公司擔任的董事職務為非執行性質及其並無且將不會參與這些公司的日常管理。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管理我們的業務，原因如下：

- (a) 經任先生、萬玉山先生、趙令歡先生及錢海波先生（視情況而定）確認，上述公司（百家匯醫療、南京百家匯醫藥及百家匯創新藥品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進行任何實際業務營運或商業活動。如果這些公司中的任何一家計劃開展任何實際業務營運或商業活動，任先生將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確保其在有關公司中的角色為非執行性質。此外，經任先生確認，其僅於百家匯醫療、南京百家匯醫藥及百家匯創新藥品各公司擔任非執行角色，並無且將不會參與這些公司的日常管理。任先生於此三家公司中的主要職責為提供戰略建議並就其公司運營諫言。因此，任先生、萬玉山先生、趙令歡先生及錢海波先生均將有足夠的時間及資源為董事會服務及／或擔任高級管理人員，並且他們在上述實體中的職位將不會影響他們履行對本集團的職責；
- (b)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如若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於將與本集團訂立的合同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則權益董事應就批准任何合同、安排或任何其他提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計入出席有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c)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超過董事會的三分之一），以平衡潛在權益董事人數，以提高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權聘請專業顧問，就與本公司與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任職的另一家公司或實體之間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有關的事項提供建議，費用由我們支付。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深厚及廣泛經驗，這將使他們能夠為董事會的決策流程做出合理、獨立及公正的判斷；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d)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這些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權益行事，並避免任何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的衝突；及
- (e) 我們已採取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為我們的獨立管理提供支持。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確信，董事會整體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在獨立管理本公司業務時履行其職責。

財務獨立

我們已設立財務部門，該部門的運作完全獨立於控股股東，並擁有一個獨立的財務人員團隊。此外，本公司已建立健全且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本公司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而業務需求獨立於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後，我們預計將保留若干信貸融資或借貸（「擔保融資」），有關融資或借貸由任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提供的擔保作為擔保（「關連擔保」），詳情如下：

放貸人	類型	生效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於2019年 12月31日的	
					結餘	財務資助性質
招商銀行南京分行	授信	2019年 4月28日	2022年 4月27日	4.28%	人民幣 697百萬元	任先生及南京百家匯科 技提供的擔保及南 京華聲提供的股份 質押 ⁽¹⁾
國開發基金	借貸 ⁽²⁾	2015年 10月21日	2019年 3月20日至 2025年 10月22日	1.2%	人民幣 86.5百萬元	任先生及其配偶王熙女 士提供的擔保
<hr/>						
總計						人民幣 783.5百萬元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附註：

- (1) 南京百家匯科技及南京華聲均由任先生最終全資擁有。
- (2) 國開發展基金於海南先聲的投資確認為本集團的借貸，本集團持有海南先聲的應佔股權為100%。於2019年3月20日及2020年3月20日，我們分別向國開發展基金分別支付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確認為償還貸款），以回購國開發展基金持有的海南先聲1.54%及1.54%的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回購的金額為人民幣72.5百萬元，將根據相關到期日分五期償還。有關國開發展基金於海南先聲的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認為，基於以下原因，過早解除關連擔保或重新進行擔保融資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 (a) 我們從國開發展基金獲得的借貸的商業條款對本集團非常有利，年利率僅為1.2%。如果我們提前終止該借貸的關連擔保或全部或部分重新進行借貸融資，則我們將投入不必要的額外成本、開支和時間，並且我們可能獲得的任何新融資的條款可能不如上述我們從國開發展基金獲得的借貸有利；及
- (b) 未經擔保融資的有關放貸人的決策機構事先批准，關連擔保將無法解除，而該過程通常較為繁瑣且耗時。我們相信，提早解除這些擔保融資項下的關連擔保將非常困難，並且在商業上不可行。鑑於下述的擔保融資對本集團整體融資能力的影響不大，因此，花費過多的資源嘗試在相關到期日之前終止關連擔保會對本集團造成不必要的負擔。

控股股東擔保於向中國一家私營公司集團提供銀行融資的一般行業慣例中產生。基於以下情況及本集團採取的措施，我們認為，[編纂]後繼續保留關連擔保不會從財務角度影響我們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營的能力：

- (a) 擔保融資並未佔據我們總借貸的大部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擔保融資的總結餘為人民幣783.5百萬元，約佔本公司總借貸的26.64%；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我們的財務狀況穩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該日錄得的淨利潤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約為人民幣1,003.6百萬元及人民幣354.8百萬元。此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對中國的商業銀行發行的短期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的投資額約為人民幣543.9百萬元。我們認為，我們有足夠的營運資金獨立結算擔保融資款項，而無需獲得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的財務資助；
- (c) 我們在獲得獨立融資方面擁有良好的往績記錄，且我們在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提供抵押或擔保的情況下獲得額外的融資渠道。於2020年1月至4月，我們在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並無提供任何抵押或擔保的情況下從數家商業銀行以正常商業條款獲得總額為人民幣610百萬元的額外銀行融資額度。截至2020年4月30日，我們的獨立銀行融資額度約為人民幣3,695.0百萬元，包括信用融資、貸款和銀行承兌票據，其中，截至2020年4月30日尚未動用的融資額度約為人民幣1,828.0百萬元(包括於抵押存款或銀行承兌票據後有條件授出的若干尚未動用融資額度約人民幣757.3百萬元)。我們相信，本公司業務主要經營所在地中國的主要金融機構認可本公司的獨立信用，並願意在[編纂]後在無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財務資助的情況下授出信貸額度。

除本文件所披露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未償還貸款、預付款項或非貿易結餘，亦無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為我們的利益提供的任何其他未解除質押或擔保。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確信，我們能夠維持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財務獨立。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認識到良好的企業管治對保護我們小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 (a) 如就審議任何控股股東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擬議交易召開股東大會，則控股股東應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且不得計入表決的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如就董事擁有重大利益的事項召開董事會會議，則該董事應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且不得計入表決的法定人數；
- (c)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進行（或擬進行）的任何交易應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有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年度報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適用）；
- (d)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且其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任命，以確保董事會的決策僅在妥為考慮獨立公正的意見後作出；
- (e)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及專業的建議以保護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
- (f) 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的職責及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的遵守情況向本集團提供建議及指導；及
- (g) 我們已成立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上述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確信，已採取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來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之間的利益衝突，以保護[編纂]後小股東的權利。